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565,418,425 (99.80%)	1,106,090 (0.20%)
2.#	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	565,418,425 (99.80%)	1,106,090 (0.20%)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表決贊成以上每一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3,696,492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ii)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以下董事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而王粵鷗先生已親身出席。王維航先生及張秉霞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